

雲林縣崙背鄉立幼兒園 111 學年度幼兒用藥委託辦法

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通過園務會議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最新頒布(110 年 08 月 18 日)之「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」第 11 條條文規定「**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**」

二、託藥措施與辦法：

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，以下幾點請家長協助配合，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。

▲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：

1. 幼兒聯絡簿的「**用藥方式**」，並附上「處方箋」(藥單)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2. 內容包括：託藥人(家長簽章)、託藥時間、型式、份量(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)等；若託藥之用藥內容、日期與處方箋不符，不予協助用藥。
3. 不接受口頭託藥。

▲ 家長未填聯絡簿的「**用藥方式**」，老師依規定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如填寫不清楚時，老師將聯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

▲ 老師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及以醫師處方藥為限，恕不協助幼兒服用市售成藥，或長期服用之營養保健食品以及沒有醫囑的藥物，且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(例如：塞劑)。

▲ 若需委託給退燒藥，必須註明藥物使用途徑 劑量 用藥條件等方可用藥，**有發燒情況應在家裡休息。**

▲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用藥，**不負任何醫療責任**。為幼兒用藥安全，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，再轉告老師並於「用藥方式」欄備註說明。

- ▲ 幼兒在園若有意外事件發生或身體不適的現象，會立即與家長聯絡，視情況**就近送醫治療，或盡速接回照顧並就醫診察**；若您的緊急連絡電話有變動，請一定通知老師更改。
- ▲ 為顧及幼兒之身體健康，及避免將病菌傳染給其他幼兒，請盡量讓身體不適的幼兒在家中休息，補充體力。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法定疾病與一般疾病事件皆需告知老師，並在家休息，若有其他最新訊息也會即時公告宣導，請隨時留意。
- ▲ 本辦法經園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園長核定後實施。